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 3 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，以及 2 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注销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,890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